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54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鹤山春箱包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MA008AWR2A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46 号迤北红桥市场 2 层 148、149、18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 分至 9 月 7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7 日